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菴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兩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栻士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黃紹姚載華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康牛聞。故子王水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入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水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闢絡肢體。經絡病。症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為用鍼葉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病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時得頗多。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備。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鍼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水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皮松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闡闡所繫。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
註丙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
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
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
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馬元臺
張隱庵兩先生合註

儒學

醫學公會石印

武

龍

卷之三



一慟塵世醫生。不讀上古醫書。指鹿為馬。藥石殺人。二
塵世大亂。而蔣毛謀動鎗炮於邦內。陷人民於水深火
之中。不知何年重睹昇平世界。真可恨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慟塵歸於隱嵩草堂特年卒有九

武棟臣



寶至要保

法兒育

本書分為三編。凡十六章。叙述生殖之原理。

母產之心得。嬰兒之保健手續。均為前人所未曾道及。都三萬餘言。附圖十餘幅。家庭預備此編。誠可為嬰兒之福音也。(全書一冊價洋八角)

衛生新書

家庭必備

本書共數十萬言。所載最新發病諸法。不下數千則。皆根究最新醫理。作問答為體。凡一切疑難症。及男女衛生之必要。莫不切實說明。且均有治療及預防之法。可以隨時檢查。大有裨益。此為保護健康之秘笈也。

全書精裝一冊。全價洋一元四角。

女醫者

中西良方全

本書內容。分訂上、中、下三編。上編為內科。良方。分列頭面口齒耳目咽喉心胃喉。肺腎二便。男陰女陰。癆症。脚氣瘡傷寒風。寒霍亂。痢疾。霍黃飲食溫疫。二十門。中編。為外科良方。分列癰疽瘻瘍瘻漏皮膚解毒。死損傷八門。下編為婦孺良方。分列經水崩帶乳房妊娠產後初生營養。疳瘧。痘瘡九門。各門良方。又復中西並採。一目了然。家存一冊。以便臨時檢用。其利益誠非淺鮮也。

【全價洋六角。分五角。】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止於傳經者之精而以拙求之深而以淺視之失其旨歸也。天靈素之為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為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此。而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不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為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成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灾眚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為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鍼為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為贅旒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殫心研慮雞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

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形氣可以知生死壽夭之
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人所用
而範圍不遇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
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余之灌灌也夫

康熙壬子夏錢塘張隱菴書於西冷怡堂



南京图书馆藏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小鍼解第三

根結第五

官鍼第七

本輸第一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壽夭剛柔第六

第二卷

本神第八

經脈第十

終始第九

第三卷

經別第十一

經筋第十三

五十營第十五

脈度第十七

四時氣第十九

經水第十二

骨度第十四

營氣第十六

營衛生會第十八

五邪第二十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寒熱病第二十一

第四卷

癲狂病第二十二

厥病第二十四

雜病第二十六

口問第二十八

第五卷

師傳第二十九

腸胃第三十一

海論第三十三

脈論第三十五

五臟五使第三十七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擊日月第四十一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病傳第四十二

熱病第一十三

病本第二十五

周痹第二十七

決氣第三十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五亂第三十四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陰陽清濁第四十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本賦第四十七

五色第四十九

背輸第五十一

論痛第五十三

逆順第五十五

水暖第五十七

第七卷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五禁第六十一

五味第六十三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第八卷

禁服第四十八

論勇第五十

衛氣第五十二

天年第五十四

五味第五十六

賊風第五十八

上膈第六十八

玉版第六十

動輸第六十二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五變第四十六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邪客第七十一

寒熱第七十
通天第七十二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官能第七十三

利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鍼論第七十八

大惑論第八十

補遺即素問缺此二論故補

補刺法論第八十二
補本病論篇第八十三

第十卷

補遺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歲暮論第七十九

癰疽第八十一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靈樞經合纂卷之一

錢塘張隱菴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兩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栻士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黃紹姚載華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慶牛間。故子王水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入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水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闢絡肢體。經絡病。症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用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鍼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水分靈樞為十二卷。宋皮松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仿此。然謂之曰靈樞。皆正以樞為門戶。闡闡所繫。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其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切勿泥為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八篇。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改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裡。為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註馬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故五穀養萬民。而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保餘食。是故蒲公立九鍼微鍼之法。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毒藥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漏之法。微鍼能通調血氣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為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於心。則難忘。經。徑。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岐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九。而九之九。又以一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發伏羲神農氏而作。即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為本也。

註馬此帝欲立針經而泊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患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寔。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註馬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順逆。正行無間。

二句但彼論標本而此論對法辭同而意異也

註張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筋肉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寔而行補。漏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

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過速用針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關。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即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鍼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太息已過。瀉之則真氣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甚。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追。其往不可退。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竭。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闇。而良工之明。正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常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取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烏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詳言小針之要。而針道之所以畢也。小針者。即上節微針也。小針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寔難。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況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寔。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針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顧。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遠過。遠過者。即用針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寔。而用針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針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追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聞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寔。不能補瀉。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而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針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寔來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烏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針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寔。疾而徐則虛。言寔與虛。若有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寔。若得若失。

所謂虛則寢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畜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感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寢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瀉者。病內而徐出也。言寢與虛。若有若無者。寢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寢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為虛為寢。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既然。若有失也。此以上。

論小針之法。

虛寢之要。九針之妙。補瀉之時。以針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故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之。是謂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寢。必無留血。急取誅之。王注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針解篇。

註此承上文而言。用針之要全憑虛寢以為補瀉也。凡用針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其氣口盛則當瀉之也。氣口為百脈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相結。則當去之。故曰究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針。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寢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針。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寢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寢者止于無氣。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寢。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寢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寢本於一氣。似在存者之間耳。為虛與寢。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寢。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恍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寢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寢二字。寢為用針之要。其九針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寢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針為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針以納之。終必放針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針。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針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故址。止于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針將去時。如絃之絕。即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針。而左手開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于其外。中氣乃寢。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為寶。正指針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俞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註此言持針之道，在守醫工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脉也。持針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為寶。既以堅持其針，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針左右。當自守其神氣，不可敗壞。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日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脉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為陽氣者，皆變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吾之神氣為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脉耳。然凡光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脉，其乃要乎？

九針術切
錢首低鍼
音皮喉端
毫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鎌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鋸鍼，長三寸半。四曰峰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鉗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鎌鍼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鋸鍼者，銳如黍粟之鋸。王按：脈勿滔，以致其氣。峰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鉗鍼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虫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此節論九針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針，及九針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針，而詳釋于小針解中。此節論九針，故詳釋於九針論內，而小針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尤鍼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鍼為之者，與氣開闊相得也。排陽得針者，排針而得陽氣者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針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漏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蠅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弛弛者，疾出其針也。令左手按瘡，右手出針。其正氣哉，得止於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寒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焉，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是謂順時。在於三陽，經論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

惟曲王切
不足也

謂之不病。一經土壅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感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脈者。當現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針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宜所宜而用之。九針之論畢矣。

馬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針論第七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針論有九針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針中脈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寢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足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註此復論小針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留於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於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沿脈頸顙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針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針太深則邪氣反況者言浮淺之病。不取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況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寔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恒却也。言盡漏三陽之氣令人病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針之為害畢矣。張仲景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血氣生於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

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註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針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由風門、風府而入，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氣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針於上以取其濁氣，則上之邪氣可出。針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針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深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寔其寔，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寡脈經絡，各有所主，九針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寔其寔，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寡

寔虛虛是謂甚人之病。故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針以大寫其諸經之脈。則五藏皆虛。故取五脈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寫三陽之氣。則病人樞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恆。本經王版篇云。進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言五里係乎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進之五里。以寫之中道。以出針。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漏之。而藏之氣已盡。所謂藏者乎。太陰肺經也。肺為客脈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針害者已畢矣。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為。刺之要氣主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註馬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為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針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那散而正氣光明也。

註張
見蒼天此為
有効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

二十七氣行于上下。五輸從絡而入于中。與二十水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於皮膚復從五俞而主於經脈。

五腧也。

此言用針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血氣。皆生於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留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俞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氣之血氣。出入于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為井。所溜為榮。所注為輸。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俞。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